

证券代码：832722

证券简称：百胜软件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超过全体董事七分之五(5/7)（不含本数）的董事同意。</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4/5)（不含本数）的董事同意。</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p>

<p>除外),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除外),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全体董事七分之五(5/7)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的, 应当由超过全体董事七分之五(5/7)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一) 向任何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 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p> <p>(二) 雇佣主要管理团队成员, 批准或改变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报酬;</p> <p>(三) 任何预算外的奖金发放;</p> <p>(四) 发起、结束或解决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 000, 000)的诉讼或仲裁。</p> <p>董事会审议第四十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取得超过全体董事七分之五(5/7)的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4/5)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的, 应当由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4/5)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一) 向任何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 或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p> <p>(二) 雇佣主要管理团队成员, 批准或改变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报酬;</p> <p>(三) 任何预算外的奖金发放;</p> <p>(四) 发起、结束或解决任何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 000, 000)的诉讼或仲裁。</p> <p>董事会审议第四十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取得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四(4/5)的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发展和治理的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人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原《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